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平浪平簪自排闸排污口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C2-990088-JDZB

合同编号：2026-WHJG-SC-014

采购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服务商：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长洲区平浪平簪自排闸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长洲区平浪平簪自排闸排污口整治项目。
2. 工程地点：梧州市长洲区平浪平簪入河排污口及看守所排污口。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排涝闸排污口建设 DN200 PE80 管 1078 米、DN125PE80 管 26 米、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14 米、检查井 1 座、围墙 10 米、绿化恢复 6 平方米、挖方 5000 立方米、路面恢复 4747 平方米、潜污泵 2 台、配电工程 1 项。看守所排污口建设 DN150 排水用镀锌钢管 32 米、DN150 PE80 压力排水管 233 米、D500 钢筋混凝土管 I 级管 3 米、D800 钢筋混凝土管 I 级管 11 米、钢筋混凝土矩形闸阀井 1 座、钢筋混凝土矩形污水井 2 座、钢筋混凝土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配电工程 1 项。（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中标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玖佰零伍元叁角陆分（¥2,312,905.36 元）；
增值税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中标清单单价固定，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及施工图片进行结算，最终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核且经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最终总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秋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梧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004987622638

地 址： 梧州市大学路 18 号

邮政编码： 543000

电 话： 0774-3824914

传 真： 0774-3825281

电子信箱： 282525617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
州分行

账 号： 45001648651050504482

承包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RA2R13A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四坊路 92 号
前座七层 705 室

邮政编码： 543099

电 话： 0774-2030628

传 真： /

电子信箱： WZSWHJG@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文澜支行

账 号： 4505 0164 8658 0000 0868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梧州市排水监测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504004987622638

单位地址、电话：梧州市大学路 18 号 0774-3825981

开户行及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45001648651050504482

注：按国家“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要求，乙方必须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90 天内，向甲方提供本工程有效的发票（含发票备注栏需要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等内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

名 称：梧州市建筑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设计甲级、市政乙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梧政办发[2014]2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委关于我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20〕10号《关于调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送审金额标准的通知》及有关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详见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方案、质量处理整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有出入现场的道路现状交付承包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得出入现场的道路通行的权利，发包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承包方按照规划红线进行封闭围挡，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助解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设计变更可调整合同价（但总结算价不能超该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以外，其余情况下不得调整合同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振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3) 签认竣工付款证书
-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检验(测)资料、评定(价)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4 套, 电子扫描件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 在施工过程中节约资源, 杜绝浪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黄秋菊;

身份证号: 4501221994103025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0210338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21) 000668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 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80%/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3 日内不能补交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

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 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方接管之日止, 期间所发生的半成品、成品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至设计要求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之日止。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 承包人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确认函》到代理机构退还履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设计变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配备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防止火灾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一切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

而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和办理报批手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中所编制施工环保措施的实施标准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措施的计划标准。

3、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承包人应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罚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梧州 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后者的各项实施标准不得降低前者对应项目所计划的标准。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如：雨水天无法进行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

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已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向承包人索赔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以上台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2) 六级以上地震（以相关部门鉴定为准）；
- (3) 暴雨及以上级别。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磋商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磋商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的铺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范要求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含在合同价款内。

10.1 变更的范围

10.3 变更程序

(1)变更的增加工程审核和审批要求：按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梧政发【2018】28号）及有关文件办理。如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增加工程在未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就实施，造成日后结算财政不予以确认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项目原则上无增加工程。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15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梧州市财政局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6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3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双方另行约定____。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作调整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中标清单单价固定，以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及施工图片进行结算，最终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核且经财政批复的结算价为准。最终总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即可申请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进度款起足额优先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按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0%，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天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送审结算，最终按实际工程量签证结算（工程量签证单必须有现场施工照片或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照片，施工、监理、业主三方共同在签证单、施工照片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签证单和施工图片均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但不可超合同价，结算经财政库内第三方公司结算及政府审批同时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后，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工程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满后 1 个月内退回（无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2. 工程款拨付甲方只转账至乙方合同签章处所列指定账户，且乙方需按现行税法规定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 结算款的支付：发包人只支付至梧州市财政局或审计局确认支付的结算金额，梧州市财政局或审计局不确认支付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

4. 完税情况凭证：在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正确完整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如施工单位为梧州市外的还必须提供加盖有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并注明增值税发票和缴款书号码的《增值税预缴税款表》，承包人提供上述材料并审核一致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项目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单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呈政府职能部门审定。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天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发票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确认结算价款且保修期满并签发终止保修书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另行约定,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梧州市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需对施工现场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工程保险。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梧州市长洲区平浪平簪自排闸排污口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维修工程为 12 个月；

3. 机械电气、泵站等设备的质保期，以出厂证明的质保期限为准，但不少于 1 年。其质保期以设备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原因引发安全责任的），致使发包人或第三方受损的，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整改和赔偿责任。否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保证金中支付赔偿金额，保证金不足以抵担责任的，发包人可通过其他方式或法律途径向承包人索赔。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0日

承包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30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公章）

承包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梧州市长洲区平浪平警自排闸排污口整治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C2-990088-JDZB）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工程施工安全施工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管理目标

承包人承诺在实施本协议过程中，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严重特种设备事故；
- 4、不发生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严重事故；
- 5、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 6、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 7、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 8、不发生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重大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一次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 9、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达到 100%；
- 10、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11、安全管理人员到岗率 100%；
- 12、一般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三、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承包人应确保所派施工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

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交叉作业和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前述安全技术方案、事故应急预案报项目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警示牌。

8、承包人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11、存在交叉作业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共同确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随时了解、掌握作业动态及安全状况，统一协调、指挥，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人员的指令，做到令行禁止。交叉作业前应拟订详细的作业方案、交叉作业计划及安全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作业人员，使之清楚自己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对其他作业项目所产生的影响或其他作业项目施工时可能对自己造成的影响。交叉作业前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排除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必须对交叉作业项目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确认，了解作业过程中所处的安全状态，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联系协调、解决。

12、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3、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5、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16、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自行分包的工程及发包人另行发包但在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工程。

四、安全考核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按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实施，或发生安全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2、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安全考核。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现违章现象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按规定扣收。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承包人施工人员一次一般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500 元，一次严重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1000~5000 元；一次恶性违章行为，扣违约金 6000 元，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收安全违约金。违章行为考核办法详见附表 3 违章行为 50 例。

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的，每一起扣收 2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的，每一起扣收 20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死亡及以上事故的，扣收 50 万元安全违约金。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加倍扣收。

5、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建议，拒绝执行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7、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承包人：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其后附营业执照、基本户、中标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CRA2R1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金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四坊路92号
前座七层705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0501648658000008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文澜支行

法定代表人：朱金生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6210005619301

2024年12月25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梧州市长洲区平浪平簪自排闸排污口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2-990088-JDZB
采购人	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梧州市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本工程为梧州市长洲区平浪平簪自排闸排污口整治项目，主要施工内容：排涝闸排污口建设 DN200 PE80 管 1078 米、DN125PE80 管 26 米、DN300 钢筋混凝土管 14 米、检查井 1 座、围墙 10 米、绿化恢复 6 平方米、挖方 5000 立方米、路面恢复 4747 平方米、潜污泵 2 台、配电工程 1 项，看守所排污口建设 DN150 排水用镀锌钢管 32 米、DN150 PE80 压力排水管 233 米、D500 钢筋混凝土管 I 级管 3 米、D800 钢筋混凝土管 I 级管 11 米、钢筋混凝土矩形闸阀井 1 座、钢筋混凝土矩形污水井 2 座、钢筋混凝土污水提升泵站 1 座、配电工程 1 项。（具体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贰仟玖佰零伍元叁角陆分 (¥2312905.36)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联系人：蒋小姐 地址：梧州市大学路 18 号 电话：0774-382491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卓通 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仲泰豪都 B 栋 2 单元 24 楼（梧州分公司） 电话：0774-5836662 邮箱：JDZBWZ@163.com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